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长（李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5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黄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总经理（黄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总经理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董事（李新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世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吴亚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辞职原因

均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自愿辞职。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为保证公司董监高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尽快履行补选新任董监高。在补选出的新董监高就任前，原董监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监高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监高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各位在担任董监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李毅辞职申请
- 2、黄江辞职申请
- 3、李新朋辞职申请
- 4、张丽辞职申请
- 5、吴世杰辞职申请
- 6、吴亚兰辞职申请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